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32號

上訴人 炫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